科生态发〔2019〕40号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关于修订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修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修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7月1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修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科生态发〔2017〕44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2019年8月13日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修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简称西北研究院）修缮项目的管理，提高修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修缮专款”）的使用效益，切实发挥修缮专款在改善西北研究院科研基础条件和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家和科学院有关规定，并结合西北研究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修缮项目，是指已纳入中国科学院修缮总体规划、按年度实施的西北研究院房屋修缮项目和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修缮专款，是指中央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用于西北研究院的房屋修缮和基础设施改造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财政部修缮专款实施的修缮项目。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按照实施年度，成立修缮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法人担任组长，相关院领导和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为组成人员，其主要职责是确定总体思路，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监督项目的执行情况等。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由主管院领导和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协调具体工作，审议专项规划及其调整方案，评议项目计划，具体监督项目的投资、进度、工期、质量等。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的职责

负责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日常事务，职责包括：

（一）负责编制西北研究院的修缮项目《规划》《申报书》、《实施方案》《验收报告》《实施情况报告》；

（二）审核西北研究院野外台站编报的修缮项目《规划》《申报书》《实施方案》《验收报告》《实施情况报告》；

（三）对西北研究院修缮项目统筹协调进行汇总排序；

（四）汇总并向中国科学院申报西北研究院修缮项目《规划》《申报书》和《实施方案》；

（五）指导和监督野外台站修缮项目的实施（包括项目招标、合同签订、工程签证的审批、组织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园区内修缮项目的实施（包括项目招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工程签证的审批、委托工程结算审核、组织竣工验收等工作）；

（六）监督和检查野外台站修缮专款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执行园区内修缮项目年度预算；

（七）负责各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投资额度上报中国科学院或兰州分院进行验收。

（八）对形成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第八条 野外台站的职责

（一）野外台站负责人对本部门修缮项目的实施负有直接责任；

（二）按国有资产管理处的要求编报本部门修缮项目《规划》《申报书》《实施方案》《验收报告》《实施情况报告》等；

（三）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本部门的修缮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验收报告》《实施情况报告》等；

（四）具体负责本部门项目的前期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现场管理、档案收集管理（包括影像资料）、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等；

（五）配合西北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和院各级主管部门对修缮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六）对形成的国有资产及时入库。

第九条 办公室的职责

（一）负责修缮项目档案管理；

（二）参加档案验收等。

第十条 计划财务处的职责

（一）依据中国科学院和西北研究院的相关规定，负责修缮专款的使用管理与会计核算；

（二）委托编制项目决算审计，监督修缮专款预算的执行进度与规范使用；

（三）参加财务验收。

第十一条 监察审计处的职责

（一）对修缮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

（二）对修缮专款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三）参加项目验收。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修缮项目的申报条件（即修缮专款的支持范围）

（一）连续使用15年以上、且已不能适应科研工作需要的房屋及科研辅助设施的维修改造（以下简称“房屋修缮项目”）；

（二）园区水、暖、电、气等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以下简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第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修缮项目，不申报修缮专款

（一）根据总体规划，近期拟拆除的建筑物；

（二）房屋所有权人不属于西北研究院；

（三）房屋已出租或使用功能已调整为经营性用房；

（四）不服从西北研究院总体规划调整。

第十四条 野外台站要对本部门申报的修缮项目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负责。

第十五条 修缮项目的申报程序

（一）规划的申报

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西北研究院“一三五”规划的发展目标，结合科研工作用房、科研辅助用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功能现状和发展需求，并统筹野外台站编制的部门规划，编制西北研究院修缮项目工作规划，研究确定修缮工作重点，按照轻重缓急将修缮项目按年度计划进行合理排序，经院长办公会审批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修缮项目《规划》上报院主管部门。

（二）项目申报书的编制和上报

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院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规划》，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园区内的修缮项目年度《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野外台站在规定时间内编制本部门修缮项目年度《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项目申报书》并上报国有资产管理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汇总，报送院主管部门。

一个年度内不能实施完成的项目，可以分期申报或者分年度申请修缮专项预算资金。

（三）实施方案的编制和上报及后续工作

国有资产管理处和野外台站按照责任范围，根据财政部专家对《项目申报书》的评审意见和院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预算，编制和完善项目《实施方案》，逐项细化项目维修改造内容、工程量、单价和经费，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修缮项目《实施方案》，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汇总并报院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依据院批准的修缮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相当于基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合并批复文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处和野外台站的职责权限，到地方有关部门办理各项手续。

第十六条 在编报《项目申报书》前，必须提前做好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提前做好修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必要的调研、勘察、设计、论证、询价等前期工作；

（二）提前与当地规划、电力、热力、供水、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沟通，确保项目实施方案可行，实施条件有保障；

（三）提前细化项目的规模，细化维修改造内容和实施方案，明确各分项的工程量。提出的工程预算要在合理范围内，综合造价不宜过高，装修材料和标准不宜过高；

（四）如果有特殊的环境和条件要求，需详细、充分说明其理由和具体的配置要求；

（五）如果需要对建筑结构进行加固的，需提供房屋结构的检测鉴定报告；

（六）如涉及到文物建筑，需取得文物主管部门同意修缮的意见。

第十七条 西北研究院将把项目单位的预算执行进度，作为是否安排新修缮项目和项目排序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四章 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院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时间节点要求，及时编报修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野外台站负责项目的现场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处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或抽查。

第二十条 野外台站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管理本部门修缮项目的施工资料、过程资料（包括影像资料）、监理资料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收集、整理和管理修缮项目的申报文件、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验收文件，审核收集的档案资料，并在项目预验收合格后，汇总档案资料，统一上交西北研究院综合档案室，由其按照《中国科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档案建档规范》进行整理并归档。

第二十一条 修缮专款开支范围：修缮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包括原材料和辅助材料）、设备购置费、人工费、水电动力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设计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修缮专款严禁用于规定开支范围之外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擅自变更修缮项目的实施内容。

第二十三条 修缮专款的支付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修缮项目已完成形成的结余资金，修缮项目中止或撤销形成的结余资金，修缮项目连续两年未动用、或者连续三年仍未使用完形成的结余资金，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使用修缮专款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及时纳入财务账和资产账管理。

第二十六条 勘察、设计、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一）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国家公开招标条件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达不到公开招标条件的按照《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建设工程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二）涉及到建筑结构安全的修缮项目，应选择具有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并选择具有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三）不涉及结构安全的，同时施工条件恶劣，无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愿意提供服务或费用明显高于国家规定的修缮项目，可以与有监理或设计资质的个人签订合同，获得相关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取费标准。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国家公开招标条件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达不到公开招标条件的按照《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建设工程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方案变更、用途变更、材料变更、或其他变更，审批权限按照《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变更、签证及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九条 野外台站在项目竣工、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向国有资产管理处编报修缮项目《验收报告》《实施情况报告》，申请西北研究院预验收。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收到修缮项目竣工资料、《验收报告》《实施情况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主管部门完成的《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后1个月内组织预验收。

第三十一条 西北研究院预验收合格后，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分级验收的规定，报送兰州分院或院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第三十二条 修缮项目的验收依据

（一）院主管部门批复的修缮项目《实施方案》文件；

（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等。

第三十三条 修缮项目的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建安、财务、档案和现场查验实施效果等。

第三十四条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通过验收：

（一）未按修缮项目批复的预算使用资金，或未经批准擅自改变修缮项目预算内容、变更修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

（二）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和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未按国有资产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的；

（四）不应通过验收的其它问题。

第三十五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整改意见、期限和要求，整改完成后重新提出验收申请。

第三十六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实施部门要尽快进行资产入库，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七条 在项目验收中，经确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在一定时期内不予上报新的修缮项目：

（一）未按批复的项目预算使用专项资金，弄虚作假、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变更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挤占、挪用或造成资金损失行为的；

（二）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

（三）项目实施进度过缓，年度预算执行不力的；

（四）项目单位未按规定上报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及《验收总结报告》；

（五）项目管理不善、有违反财经纪律现象和贪污腐败行为的；

（六）其它应给予处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研究院本部，青海盐湖研究所和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可自行制定管理办法，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西北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  |
| --- |
| 抄送：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
|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办公室 | 2019年8月13日印发 |